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农业与林业部关于老挝输华土茯苓和鸡血藤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老挝土茯苓和鸡血藤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三) 《进出境中药材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农业与林业部关于老挝输华土茯苓和鸡血藤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

二、允许进境商品名称

本公告中的土茯苓，是指在老挝种植和加工的中药材用百合目菝葜科菝葜属光叶菝葜（学名：Smilax glabra Roxb.,

Liliales:Smilacaceae) 的干燥根茎或根茎切片。鸡血藤, 是指在老挝种植和加工的中药材用豆目豆科密花豆属密花豆 (学名: *Spatholobus suberectus* Dunn, Fabales: Fabaceae) 的干燥藤茎或藤茎切片。

三、企业注册

向中国出口输华土茯苓和鸡血藤的种植和生产加工企业, 应在老挝官方的监督之下, 符合中国和老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输华土茯苓和鸡血藤的生产、加工、存放企业应由老挝农业与林业部 (以下简称“老方”)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以下简称“中方”) 推荐, 中方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册登记。企业未经中方注册的, 产品不得进口到中国。

四、关注的有害生物

老挝输华土茯苓不得带有下列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1. 菟丝子 (属) *Cuscuta* spp.
2. 薇甘菊 *Mikania micrantha* Kunth

老挝输华鸡血藤不得带有下列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1. 双钩异翅长蠹 *Heterobostrychus aequalis*
2. 谷斑皮蠹 *Trogoderma granarium*
3. 菟丝子 (属) *Cuscuta* spp.
4. 薇甘菊 *Mikania micrantha* Kunth

老挝输华土茯苓和鸡血藤不得带有活虫、杂草种子、土壤以及植物残体和砂砾等杂质。

五、产品生产和出口要求

(一) 生产、存储及运输。

1. 在老方监督与指导下，输华土茯苓和鸡血藤种植基地、加工和包装厂应采取控制病虫害的系统管理综合措施，包括疫情监测、综合防控及产后处理等，保存相关记录。企业的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治应在技术人员指导下完成。该技术人员须通过老方授权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11462

